

渝（綦）环准〔2026〕21号

綦江县桥兴齿轮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温玉贵，手机：136****9747）报送的**桥兴齿轮加工项目**由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西齿大道23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赁重庆秦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西齿大道23号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5000m²，租赁厂房共1F，层高8m，主要购置数控车床、拉花车床、滚齿机、倒角机、抛丸机等设备，建设“桥兴齿轮加工项目”，预计年产齿轮、齿轮轴4万件。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劳动定员20人，一班制（8小时/班），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须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废气：**设备安装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产生。**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高强度噪声作业及材料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并避开休息时段；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加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进场减速、减少鸣笛。**固废：**设备包装废料等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雨污分流制。员工洗手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清洗池、防锈池不作业时加盖。抛丸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无组织执行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振、减振措施，并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布置于厂区中部、远离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常闭，辅以隔声、吸声及绿化阻断传播；空压机应安装橡胶减振垫，风机采用半封闭式隔声罩（外层铝板、内层吸声棉），北、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4.固废：设一个面积约 25m^2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物资回收单位。设 1 个面积约 30m^2 含油金属屑暂存区，用于暂存静置无滴漏的含油金属屑。设 1 个面积约 15m^2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切削液、废柴油、废防锈油、清洗池、防锈池、含油废渣废抹布、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隔油池浮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含油金属屑暂存区、危废贮存点、机加工区、制齿加工区、倒角区、油料库房、清洗池、防锈池、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做好“六防”措施。油料库房油品存放区设置托盘用于拦截泄漏；清洗池（有效容积 0.12m^3 ）与防锈池（有效容积 0.12m^3 ）采取重点防渗，清洗池旁配备1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0.12m^3 的应急桶，防锈池旁配备1个有效容

积不小于0.12m³的应急桶；含油金属屑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消防砂、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及危险废物标志；危废贮存点配置相应消防器材，预留安全间距，同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发生火灾时能正确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并保护现场。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COD0.019t/a，NH₃-N0.003t/a，颗粒物 0.026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3月16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